

审计署 201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部门预算表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说明

- 一、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及说明
- 二、公共预算收入表及说明
- 三、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六、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及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审计署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的规定，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2008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 号），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

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

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负责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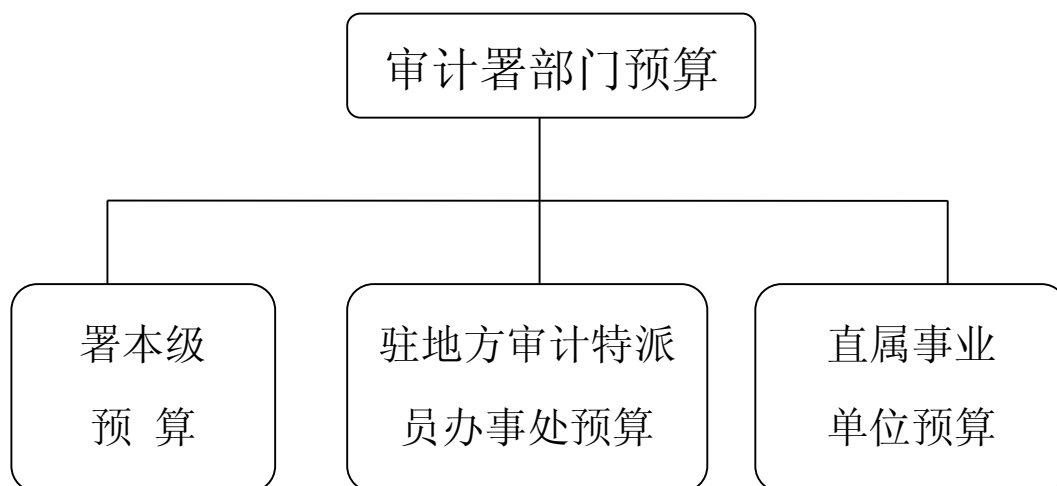
10.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12. 承办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审计署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8个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和10个直属事业单位。



2013 年审计署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署本级
2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9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20	审计科研所
21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22	计算机技术中心
23	中国审计学会
24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5	中国审计报社
26	机关服务局
27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28	审计博物馆
29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部门
预算表及部门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表1：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2,37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338.38
		审计事务	114,338.38
二、事业收入	90.00	二、外交	1537.12
		国际组织	16.3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20.8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9.7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9.7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0.2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52
四、其他收入	1,761.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72.00
		住房改革支出	5,372.00
		住房公积金	2,920.00
		提租补贴	319.00
		购房补贴	2,133.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226.24	本年支出合计	127,65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479.49
上年结转	3,910.49		
收 入 总 计	128,136.73	支 出 总 计	128,136.73

一、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及说明

审计署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反映了审计署（含署本级、18个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和10个直属单位，下同）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2013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28136.73万元。

1. 财政拨款122374.94万元，是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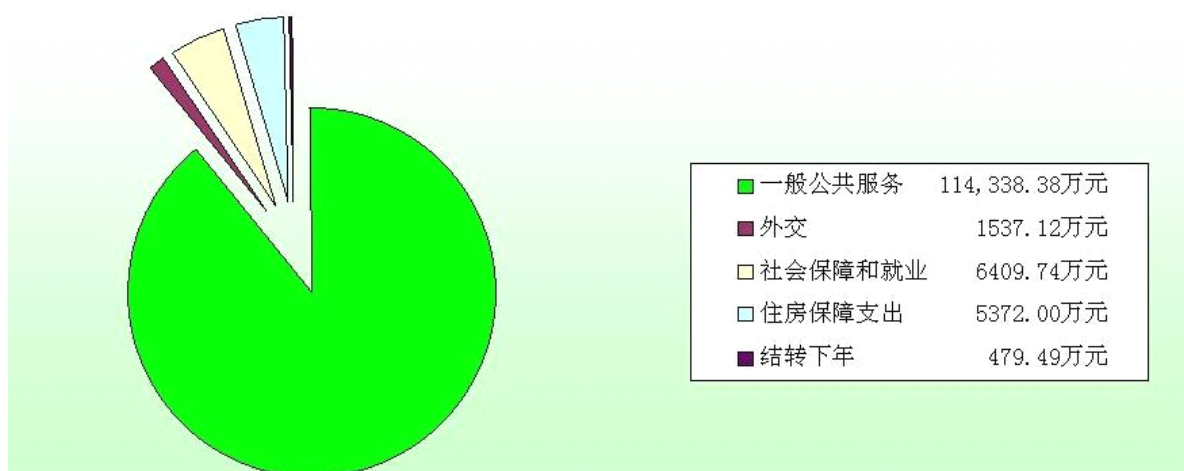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90万元，主要是所属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的外资公证业务收入50万元、计算机技术中心的法规软件升级收入等30万元、中国审计学会会费收入10万元。

2. 其他收入1761.30万元，主要是所属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计算机技术中心收取的团体会员会费、培训收入、教材收入、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3910.49万元，主要是署本级跨年度进行的涉密项目结转下年2847.98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历年滚存334.24万元，审计项目考核及评估专项经费、审计法制建设经费等结转138.51万元。

（二）2013年支出预算总计128136.73万元。

2013年支出预算构成如下图所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114 338.38 万元，是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38 895.05 万元，是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其中：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21 949.34 万元，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6 945.71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40 957.06 万元，是审计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部门机动费、设备更新购置、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有署本级涉密项目 26 000 万元，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部门机动费 2054.32 万元，设备更新购置 1500 万元，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 1000 万元。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132.94 万元，是审计署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23 550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主要有审计外勤经费 14 200 万元，聘请技术专家经费 4000 万元，重大审计业务经费 5000 万元。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9158 万元，是审计署用于审计业务培训、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培训经费 3400 万元。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1508.33 万元，是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818.81 万元、公用经费 689.52 万元。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预算 137 万元，是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工作等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支出预算 16.30 万元。

——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预算 10 万元，是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预算 6.30 万元，是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3.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支出预算 1520.82 万元，主要是审计署承办 2013 年世界审计组织大会、参加亚洲审计组织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世界审计组织财务管理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及职业准则委员会会议等所需的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6409.74 万元，是审计署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210.22 万元，是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6046.22 万元、公用经费 164 万元。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9.52 万元，是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局为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09.52 万元、公用经费 9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5372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2920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纳比例为职工缴纳的长期住房储金。

——提租补贴（项）319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2133 万元，是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

改革后，审计署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6. 结转下年 479.49 万元，是预计需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是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历年滚存结余。

表2：公共预算收入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4,749.63	3,576.25	109,470.08		90.00				1,613.30	
20108	审计事务	114,749.63	3,576.25	109,470.08		90.00				1,613.30	
202	外交	1537.12		1537.12							
20204	国际组织	16.30		16.3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20.82		1,52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9.74		6,409.74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409.74		6,409.7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0.22		6,210.2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52		19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0.24	334.24	4,958.00						1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0.24	334.24	4,958.00						148.00	
	住房公积金	2,920.00	60.00	2,860.00							
	提租补贴	319.00	71.00	138.00						110.00	
	购房补贴	2,201.24	203.24	1,960.00						38.00	
	合计	128,136.73	3,910.49	122,374.94		90.00				1,761.30	

二、公共预算收入表及说明

审计署 2013 年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8 136.73 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 3910.4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2 374.94 万元，事业收入 90 万元，其他收入 176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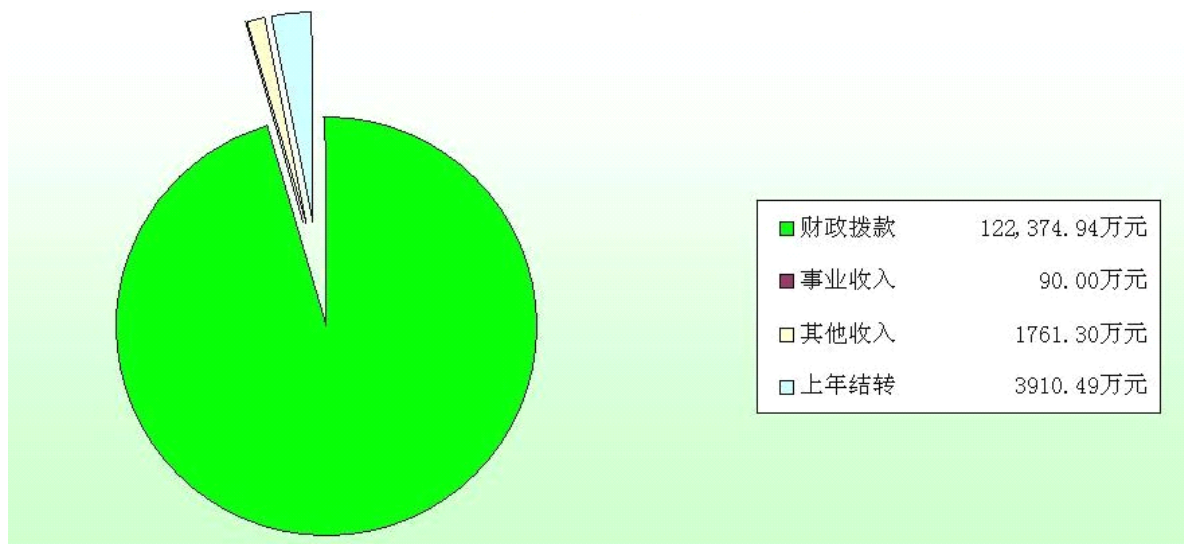


表3：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4,338.38	40,673.32	73,665.06			
20108	审计事务	114,338.38	40,673.32	73,665.06			
202	外交	1,537.12		1,537.12			
20204	国际组织	16.30		16.3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20.82		1,52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9.74	6,409.74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409.74	6,409.7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0.22	6,210.2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52	19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00	5,3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00	5,372.00				
	住房公积金	2,920.00	2,920.00				
	提租补贴	319.00	319.00				
	购房补贴	2,133.00	2,133.00				
	合计	127,657.24	52,455.06	75,202.18			

三、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审计署 2013 年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7 657.24 万元（不含结转下年 47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52 455.06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 75 202.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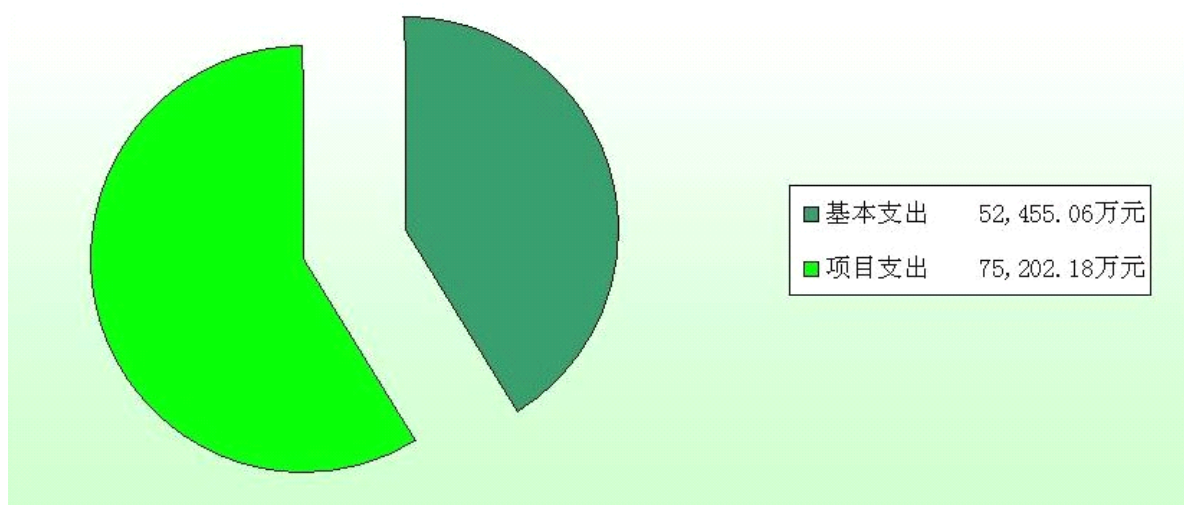


表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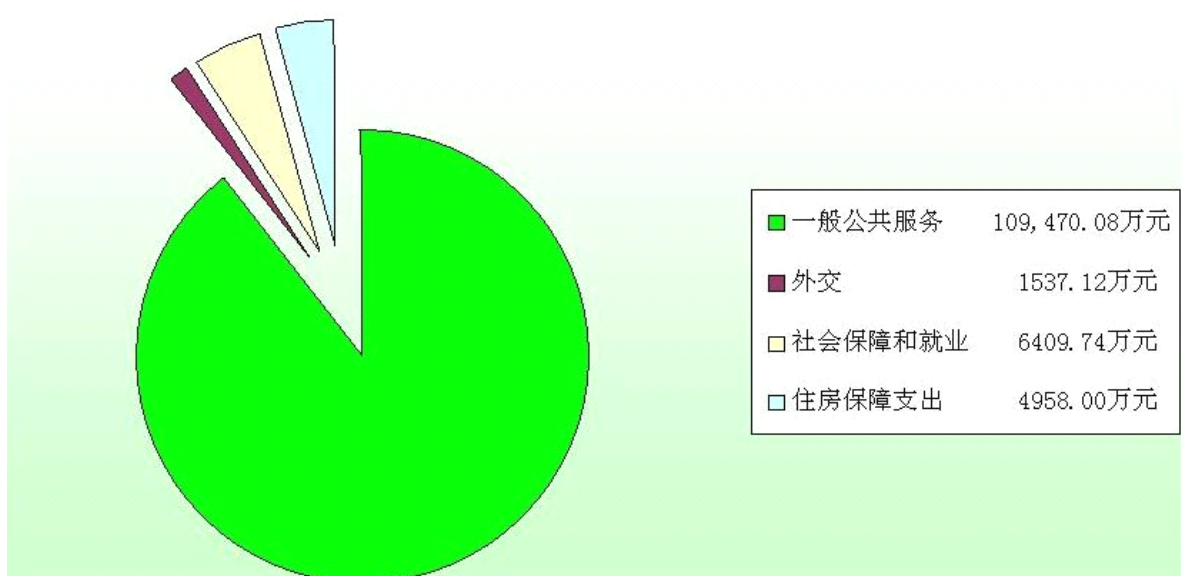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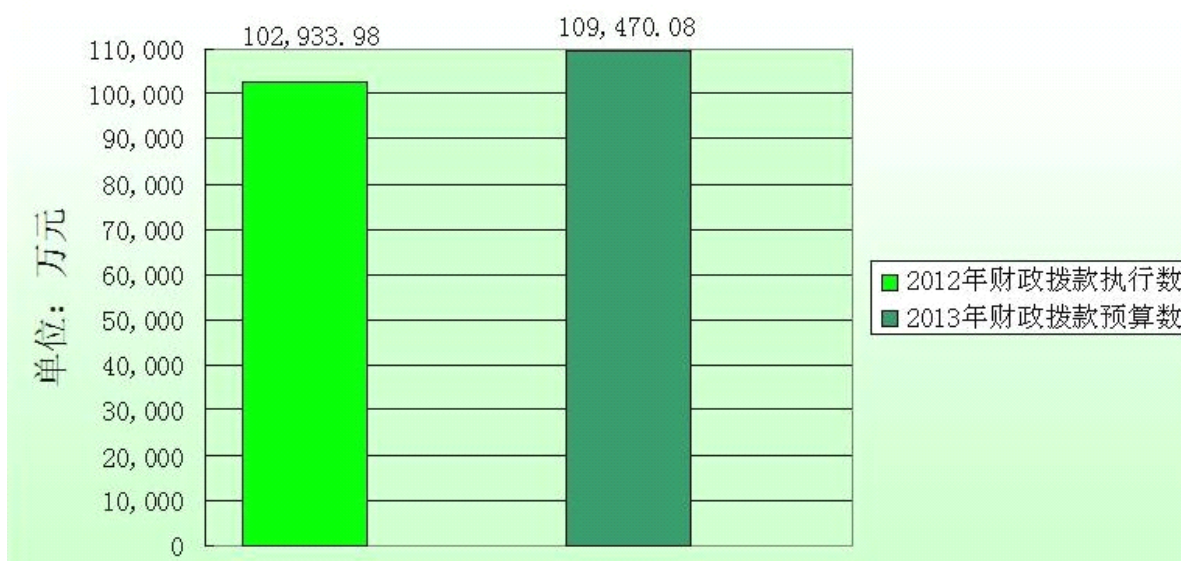
科目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比2012年执行		2013年预算比2012年执行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1	2	3	4	5	6	7	8	9=7-3	10=9/3	11=8-6	12=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2,933.98	96,610.67	6,323.31	81,782.98	109,470.08	83,640.08	6,536.10	6.3	1,857.10	2.3
20108	审计事务	102,933.98	96,610.67	6,323.31	81,782.98	109,470.08	83,640.08	6,536.10	6.3	1,857.10	2.3
202	外交	1,266.40	1,038.07	228.33	1,266.40	1537.12	1537.12	270.72	21.4	270.72	21.4
20204	国际组织	16.40	14.48	1.92	16.40	16.30	16.30	-0.10	-0.6	-0.10	-0.6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250.00	1,023.59	226.41	1250.00	1520.82	1520.82	270.82	21.7	270.82	21.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	-1,50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	-1,50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6.32	1,752.87	23.45	1,776.32	6,409.74	6,409.74	4,633.42	260.8	4,633.42	260.8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76.32	1,752.87	23.45	1,776.32	6,409.74	6,409.74	4,633.42	260.8	4,633.42	26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32	1,605.87	23.45	1,629.32	6,210.22	6,210.22	4,580.90	281.2	4,580.90	281.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7.00	147.00		147.00	199.52	199.52	52.52	35.7	52.52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3.00	5,179.21	203.79	5,383.00	4,958.00	4,958.00	-425.00	-7.9	-425.00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3.00	5,179.21	203.79	5,383.00	4,958.00	4,958.00	-425.00	-7.9	-425.00	-7.9
	住房公积金	2,911.00	2,856.33	54.67	2,911.00	2,860.00	2,860.00	-51.00	-1.8	-51.00	-1.8
	提租补贴	140.00	130.23	9.77	140.00	138.00	138.00	-2.00	-1.4	-2.00	-1.4
	购房补贴	2,332.00	2,192.65	139.35	2,332.00	1,960.00	1,960.00	-372.00	-16.0	-372.00	-16.0
	合计	112,859.70	106,080.82	6,778.88	91,708.70	122,374.94	96,544.94	9,515.24	8.4	4,836.24	5.3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说明

2013 年审计署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 374.94 万元，构成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 109 470.08 万元，比 2012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6 536.1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为保证新增审计干部业务培训任务、新建署本级涉密项目等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 16.30 万元, 比 2012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0.10 万元, 减少 0.6%。主要原因是: 人民币汇率上升, 使用美元结算的国际组织会费和国际组织捐赠所需资金减少。



(三)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 1520.82 万元, 比 2012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270.82 万元, 增加 21.7%。主要原因是: 中国审计署将承办 2013 年世界审计组织大会, 为此安排了完成此项工作任务所需的专项资金。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为0,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5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2年出版社数字出版平台与信息化建设和中国审计报社全媒体平台项目执行完毕,2013年不再安排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409.74万元,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4633.42万元,增长260.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各二级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预算统一调至该科目核算。其中: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210.22万元,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4580.90万元,增长281.2%。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9.52万元,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52.52万元,增长35.7%。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4958万元, 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425万元, 减少7.9%。主要原因是: 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 审计署2013年可用于安排住房改革支出的售房收入、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 2860万元, 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51万元, 减少1.8%。

2. 提租补贴(项) 138万元, 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2万元, 减少1.4%。

3. 购房补贴(项) 1960万元, 比2012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372万元, 减少1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审计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六、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及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单位：万元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561	617	1079	865	2456.25	614.92	1021.14	820.19	2687.06	617	1205.06	865

审计署2012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2456.25万元，比2012年预算数减少10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署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14.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73个、342人次，其中：部级领导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以及联合国审计、访问外国审计机关10个团组（10人次），随行专业审计人员及翻译41人次；司局级、处级及以下审计人员与外国审计机关同职级人员开展双边交流、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审计机关

组织的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等 63 个团组、291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1.14 万元，均为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开展跨省或省内跨市（县、区）审计监督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2 年，审计署及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实有公务车辆 200 辆，全年车辆运行费 1021.14 万元，平均每辆车运行维护费 5.11 万元，较 2011 年上升 0.11 万元/辆，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油价上涨，燃油费成本增加；二是现有车辆使用时间长，车辆油耗大，维修成本偏高；三是审计机关未配备执勤执法用车，而审计查办案件线索涉密性强，为保证审计人员和取证资料的安全，需要使用公务车接送审计人员和传送取证资料。

（三）公务接待费 820.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1.涉外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02 万元，2012 年审计署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27 个（含部级以上国外代表团 19 个），接待来访外宾 165 人次（含部级以上国外审计机关领导人 26 人次）；2.其他公务接待费支出 681.17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到署机关及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检查指导、协调工作、交换审计意见、交流审计情况、考察调研，外请专家讲课、参加研讨和项目论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审计署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 2687.06 万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17万元和公务接待费865万元，与201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5.0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0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关于公车治理期间一律停购公务用车的要求，审计署2012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中，仅编报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未申报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考虑到目前审计查办案件和审计业务用车主要通过调剂公务用车、向社会租用车辆等方式解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同时特派办有100辆车的使用年限超过8年，急需更新。为此，2013年审计署报财政部并经国务院批准，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中恢复申报了6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指审计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指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

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署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局为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

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